

臺北市政府 101.02.02. 府訴字第 10109011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游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14712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設於本市大安區麗水街○○號之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○家居），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經民眾檢舉未設置禁菸標示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5 日派員至上址稽查，發現該場所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全面

禁菸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該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拍照取證。嗣經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

，惟考量其情節難以苛責及稽查時立即改正，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1471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

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

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

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、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、雪

茄館、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、視聽歌唱場所，不在此限。
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

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.....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

他處罰	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……。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當場張貼禁菸貼紙，且商店設立至今未收到禁菸標示，法規並無規定店家門口一定要張貼，請撤銷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其所設立之營業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5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當場張貼禁菸貼紙，且商店設立至今未收到禁菸標示，法規並無規定店家門口一定要張貼云云。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該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既為供公眾消費之

室

內場所，對於前揭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自應確實遵守，始符維護國民健康之旨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業如前述，自應受罰，亦難以未收到禁菸標示而邀免責。另訴願人雖已當場張貼禁菸標示，惟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記載：「……日久禁菸標示脫落，員工疏於注意……，已於貴

局稽查人員指正後，立即在入口處重新貼上禁菸標誌.....」，考量其情節難以苛責及稽查時立即改正等事由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前揭行政罰法之規定意旨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